

## 第五节 特种消费税、战时消费税、消费特税

特种消费税，系民国十七年（公元1928年）国民政府规划的一种新税。是年七月，财政部委托各省财政厅对油、茶、纸、锡箔、海产、木植、瓷器、家畜、药材、漆、皮毛、矿物、茧、大豆、棉花、丝等16种施行特种消费税，实为厘金之变相，各方多有反对，而未见实施。二十年一月，废止厘金。同年四月一日国民会议通过特种消费税，课征范围及税率：家蚕干茧、竹、桐油、纸、药材、生漆、麻、干果5%，木材、茶叶、皮裘、鞭炮10%，锡箔25%，野蚕干茧、棉花、芝麻、花生5%。

民国二十七年一月，浙江省战区赋税征收大纲公布，其中（丙项）特种消费税，凡在战区运销土黄酒、烧酒、土烟叶、土烟丝、卷烟、糖、食盐、火柴、煤油均应征税。上述九种货物如已交国税或省税者，得免征特种消费税。税率如下：

课税物品	课税标准	税 率	说 明
土 黄 酒	百 市 斤	1 元 5 角	以 5 斤为课税单位，不满 5 斤作 5 斤计税。
烧 酒	百 市 斤	3 元	以 5 斤为课税单位，不满 5 斤作 5 斤计税。
土 烟 叶	百 市 斤	4 元	以 5 斤为课税单位，5 斤以下免征，5 斤以上作 10 斤计税。
土 烟 丝	百 市 斤	6 元	以 5 斤为课税单位，5 斤以下免征，5 斤以上作 10 斤计税。
卷 烟	每 箱	2 百 元	每箱 5 万支。
糖	百 市 斤	10 元	以 10 斤为课税单位，5 斤以下免税，5 斤以上作 10 斤计税。
食 盐	百 市 斤	8 元	
火 柴	每 大 箱	7 元	每大箱装 7 千 2 百小盒。
煤 油	每 五 加 仑	1 元	

商人在战区运销上述各货，应向就地征收机关报请查验相符后，按规定纳税，并在货物容器粘贴纳税证，完税以后在战区内不得再收任何税、费。特种消费税由浙西税务处负责征收，并由各县政府、地方团队协助。

民国三十一年四月，国民政府公布《战时消费税暂行条例》。凡在国内运销之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，概应征收战时消费税。战时消费税由海关及所属关卡征收。课征范围及税率：普通用品（除免税者外）从价征收5%，非必需品10%，半奢侈品15%，奢侈品25%。战时消费税只征一次，通行全国。同时对已征统税或矿税之货物概不征收战时消费税。同年五月规定，对沦陷区运入后方之物资，棉花、植物油、金属制品、毛织匹头、碱七种均暂予免税。并对沦陷区与内地往来货物征免税作出了具体规定。

民国三十三年一月，改称消费特税。浙江省税务局绍兴区分局自十六日开征。对普通物品，按值征4%，奢侈物品，按值征10%，筵席、旅馆按每次金额征15%。三十四年三月，行政院令，废止战时消费税。

## 第六节 营 业 税

### 一、营业税之沿革

我国征收营业税，起源於周代的“关市之税”。汉武帝元光六年（公元前129年），初算商贾。元狩四年课税于缙钱，都与营业税性质相似。唐、宋、元、明以来，历代相继，宋代对商贾分别征收过税和住税。明洪熙六年，课税于市肆门摊。清代的牙税、当税都含营业税的性质。

民国二年（公元1913年）开征的烟酒特许牌照税，是民国最早征收营业税的一种。十七年七月，全国裁厘会议议决，裁撤“厘金”开征